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44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9條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4492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44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9條條文勘誤表、第1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399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11



1130002866

有附件